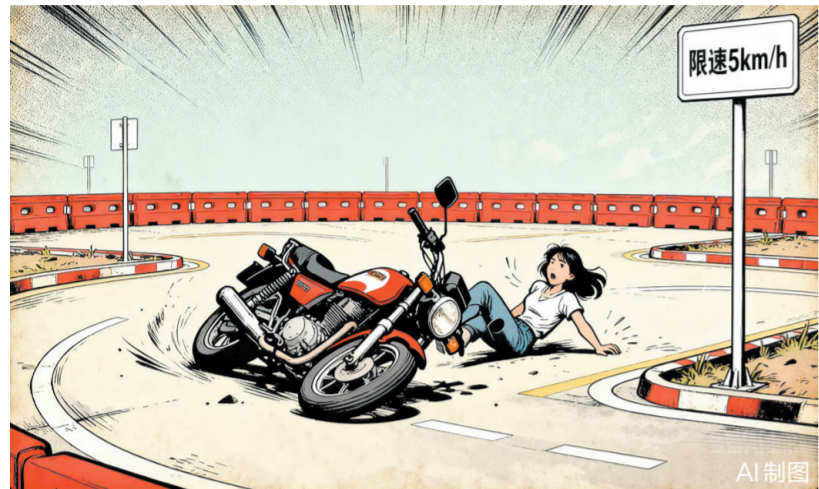


三亚一女子跟随驾校“招生中介”练车摔倒致九级伤残，法院判决驾校承担80%责任 驾校未尽安全保障义务存明显过错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麦文耀



近日，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案件作出终审判决，认定三亚某驾校培训学校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判决其承担80%责任，向受伤学员陈某花赔偿各项损失共计20万余元。

案情：报名学车次日练车摔伤索赔被拒

2023年11月27日，家住三亚市吉阳区的女子陈某花为方便日常出行，通过案外人王某平介绍，前往三亚某驾校培训学校报名参加二轮普通摩托车E证培训，当场缴纳培训费、报名费等共计660元，驾校为其出具《学员报名表》，双方正式建立教育培训合同关系，驾校向王某平支付140元中介费。

次日中午12时左右，陈某花联系王某平前往驾校训练场练车。到达场地后，王某平将驾校的训用摩托车交给陈某花，并在旁进行“指导”。由于缺乏专业驾驶经验，陈某花在操作过程中失控，摩托车冲下训练场、撞翻围栏，她本人重重摔倒在地，腰部剧痛难忍，无法自主起身。

随后，王某平联系了陈某花的家属。陈某花家属赶到后，立即将陈某花送往三亚市人民医院救治。经诊断，陈某花伤情为胸L2、腰L1椎体压缩性骨折。2023年12月16日，陈某花出院，实际住院18天，共产生医疗费19306.67元。其中，个人实际支付了8234.65元，剩余11072.02元由医保统筹基金垫付。

出院后，陈某花多次与三亚某驾校培训学校沟通赔偿事宜，希望驾校能承担相应的医疗费用、伤残赔偿等损失。但驾校却态度强硬，以“陈某花未预约练车、擅自进入场地，且由中介指导而非驾校教练”为由，拒绝承担任何责任，并表示“按合同走法律程序”。

协商无果后，陈某花为明确伤残等级及赔偿依据，向法院申请诉前司法鉴定。2024年7月11日，海南公平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鉴定意见：陈某花构成九级伤残；后续需择期进行内固定取出术，费用约1.6万元；误工费180天、护理费90天、营养费90天。

拿到鉴定报告后，陈某花向三亚市城郊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三亚某驾校培训学校赔偿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损失共计27万余元。

判决：驾校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被判承担80%责任

三亚城郊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学员学习驾驶技能必须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三亚某驾校培训学校未安排具备资质的教练员为陈某花提供指导，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存在明显过错；陈某花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无专业教练指导的情况下贸然操作摩托车，自身未尽到谨慎注意义务，对损害发生亦有一定责任。

三亚城郊法院依据司法鉴定意见及《海南省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标准》，核算陈某花的合理损失包括医疗费、后续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残疾辅助器具费、鉴定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残疾赔偿金共计245309.17元；同时支持精神损害抚慰金1万元。综合双方过错程度，一审法院判决驾校承担80%责任，赔偿陈某花206247.3元，驳回驾校其他诉讼请求。

三亚某驾校培训学校不服一审判决，向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三亚中院经审理，进一步查明关键事实：王某平虽为中介，但驾校《学员报名表》中明确标注其为“工作人员”，且其持有训练车钥匙并现场“指导”，陈某花有理由相信其具备教练资质，王某平的行为构成表见代理，后果应由驾校承担。此外，司法鉴定机构及人员具备合法资质，鉴定程序合规，驾校无证据推翻鉴定意见，重新鉴定申请不予准许。王某平在二审中已当庭陈述相关事实，案件基本事实查清，无需追加其为第三人。

三亚中院认为，驾校作为专业驾驶培训机构，对学员人身安全负有高度注意义务，但其未安排专业教练指导，将训练车辆交由非资质人员管控，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一审责任比例划分合理。最终，三亚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律师说法：学员未预约练车存在一定过错，但不构成主要责任

针对该案，海南昌宇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瑾结合案件细节与实务经验，对市民比较关心的问题提供了专业性的法律建议。

若学员未签订书面培训合同，仅缴纳费用，能否认定与驾校存在培训关系？刘瑾表示，培训合同的成立不以书面形式为必要条件，只要存在“学员支付费用、驾校提供培训服务”的事实，即可认定双方存在教育培训合同关系。本案中，陈某花虽未签订完整的《培训合同》，但持有驾校出具的《学员报名表》、缴费凭证，且已实际进入驾校训练场练车，这些证据足以证明培训关系成立。实践中，学员若未签订书面合同，可通过留存缴费记录、练车签到记录、与驾校工作人员的沟通记录等，证明双方存在培训关系。

学员未按规定预约练车，自身是否应承担主要责任？刘瑾表示，学员未预约练车存在一定过错，但不构成主要责任。首先，预约练车是驾校的内部管理规定，不能对抗学员享有的安全保障权；其次，驾校作为训练场的管理者，有义务管控场地准入，若学员能擅自进入并取得训练车辆，说明驾校安全管理存在漏洞；最后，学员受伤的核心原因是缺乏专业教练指导，而非未预约行为本身。

医保垫付的医疗费，学员是否需要退还？驾校能否拒绝赔偿该部分费用？刘瑾表示，学员需退还医保垫付费用，驾校不能拒绝赔偿。根据《社会保险法》第三十条规定，“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第三人不承担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该案中，陈某花的医疗费应由驾校承担，医保基金仅是“先行垫付”，陈某花需按承诺向医保部门退还垫付费用。同时，驾校不能以“医疗费已由医保报销”为由拒绝赔偿，仍需向陈某花支付全部医疗费，避免医保部门后续追偿引发二次纠纷。



海小文普法

法律咨询

17608998460

邮箱：fzsb888@163.com



单位司机开车闯红灯受伤可认定工伤吗？

海口吴先生咨询：我是一家单位的小货车司机。一天清晨我在开车送货时因闯红灯，对方来车违规变道，双方避让不及发生交通事故，交警认定我承担事故50%的责任。本起事故导致我右腿骨折，住院治疗并卧床休养多日。请问我能被认定为工伤吗？

解答：职工在工作中因违法犯罪行为导致自己受事故伤害的，并非全都不能被认定为工伤。《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六条只是将违法行为中的吸毒、犯罪中的故意犯罪排除在工伤认定之外，并没有把其他违法行为和过失犯罪排除在外。也就是说，职工在工作中遭遇事故伤害，即使是由于自己违反治安管理违法行为造成的，或者自己因违规操作造成重大事故构成过失犯罪，如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交通肇事罪的，仍然可以被认定为工伤。本案中，你所受事故伤害虽然是由你实施的违法行为造成的，但确实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而受到的伤害，而且也不存在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不得视同工伤的情形，故你所受事故伤害应当属于工伤，公司应当承担工伤责任。

单位不服工伤认定能否停止工伤待遇？

儋州许先生咨询：我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由于工作原因遭遇事故，被工伤认定机构认定为工伤。此后，没有为我办理工伤保险的公司因为存有异议而提起了行政诉讼，欲否认工伤认定结论。请问公司能否在诉讼期间，以法院尚未作出判决、是否构成工伤尚未最终确认为由，停止我的工伤待遇？

解答：公司不能停止对你的工伤待遇。《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四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案件处理需要等待工伤认定、伤残等级鉴定以及其他鉴定结论的，经仲裁委员会主任或者其委托的仲裁院负责人批准，可以中止案件审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该规定看似需待行政复议、诉讼结束后才能审理工伤待遇案件，其实不然，因为该中止审理只是针对尚未进行认定工伤的案件，而不包括已经进行工伤认定但用人单位不服的案件。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出认定为工伤的决定后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支付工伤职工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依据上述规定，工伤认定作为一种行政行为，如果用人单位对《工伤认定书》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除具备以上规定所列法定情形外，在违法或不当的工伤认定被撤销或变更前并不影响其执行力。正因为本案不在所列情形之列，所以公司不能停止你的工伤保险待遇。

网购美容仪价格高于商场价商家是否涉嫌价格欺诈？

三亚王女士咨询：去年双十一期间，我在某直播间购买了一台标价4599元的美容仪，实付4561元。主播明确表示，该产品在任何地方都卖4599元，不会破价。不久前我发现，同样产品线下某商场只卖2999元。我联系商家，对方表示活动不同价格也不同。请问，商家是否涉嫌价格欺诈？我可否申请退一赔三？

解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规定，商品定价分3种机制，分别为市场调节价、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该法同时规定，商品和服务价格，除适用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外，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依照本法自主制定。美容仪与盐、药品等产品不同，不属于由政府对价格进行调控的产品，由经营者按市场供求关系、销售策略、生产经营成本等标准自主定价的。

我国《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十九条对“价格欺诈”行为进行了详细说明，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价格欺诈行为：谎称商品和服务价格为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以低价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以高价进行结算；通过虚假折价、减价或价格比较等方式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时，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数字、图片或视频等标示价格以及其他价格信息；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价格承诺；不标示或显著弱化标示对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不利的价格条件，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通过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折抵价款时，拒不按约定折抵价款；其他价格欺诈行为。

若直播间商家存在前述价格欺诈情形，如在宣传美容仪时存在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或其他欺骗性价格销售商品的行为，则属于欺诈消费者，你可主张“退一赔三”。

在这种情况下，你可选择与直播间商家进行协商和解、向经营者平台投诉、向法院提起诉讼等途径，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整理)

万宁一男子贷款2.9万元逾期未还部分本息，保险公司代偿贷款本息后追偿获法院支持

保证保险非“兜底” 违约成本有“上限”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

万宁男子曾某2016年通过投保个人信用贷款保证保险，从银行获得2.9万元贷款解了燃眉之急。逾期违约后，某保险公司依约向银行理赔，并于近日通过诉讼成功追回理赔款及保费1.5万余元。

案情经过：一份保证保险引发纠纷

2016年1月，曾某因生产生活所需，向某保险公司申请办理个人信用贷款保证保险，并签署了投保单。保险合同约定：投保人为曾某，被保险人为某银行，贷款金额2.9万元，保险期限与贷款期限一致(36个月)，每月保费率1.58%，每月保费507.72元，赔偿等待期80天。

几天后，曾某与某银行签订《个人贷款合同》，贷款金额2.9万元，期限36个月，年利率6.65%。某银行于同日发放了全额贷款。曾某在按期还款20期后，自2017年10月29日开始逾期还款，构成违约。截至2018年1月17日，曾某尚欠贷款本金、利息及逾期罚息共计1.3万余元。

由于曾某的逾期天数已满足保险合同约定的理赔条件，某保险公司经调查核实后，于2018年1月17日向某银行支付了理赔款1.3万余元。某保险公司理赔后，依法取得向曾某追偿的权利。在多年追偿未果后，某保险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向万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曾某支付理赔款1.3万余元、拖欠的保费1100余元，以及自2018年1月17日起按日千分之一计算的违约金。

法院判决：保证保险非“兜底”，代偿后可依法追偿

万宁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保证保险是指保险人作为保证人，为被保险人的信用提供担保的一种保险形式，在被保险人不履行债务时，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保证保险合同纠纷，是指保证保险合同的订立、履行、变

更、终止等产生的纠纷。

法院认为，某保险公司为曾某贷款向某银行提供担保，曾某没有履行还款义务，某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向某银行清偿曾某应还贷款本息后，某保险公司有权代位求偿并基于保证保险请求曾某支付保险费及违约金。但每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标准明显过高，酌情调整为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的四倍(即年利率12%)计算。超出部分不予支持。

最终，万宁法院判决曾某向某保险公司支付理赔款、保费合计1.5万余元，并以此为基数，按年利率12%支付自2018年1月17日起的违约金。

律师说法：保证保险是保险而非担保，违约成本有“上限”

海南瑞来律师事务所律师符雯妃对该案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解读。符雯妃介绍，保证保险是保险而非担保，保证保险是一种特殊的保险形式，本质是保险产品而非单纯的担保手段。保险人作为保证人，为被保险人的信用提供担保，在被保险人不履行债务时承担赔偿责任。符雯妃表示，许多借款人误以为通过保险公司“担保”获得的贷款，风险也随之转移。实际上，保证保险只是融资的“信用桥梁”，最终的还款责任丝毫未变。保险公司扮演的是“临时垫付人”角色，拥有完全的追偿权。并且，金融机构或保险公司在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罚息等，并非不可挑战的“铁律”。根据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一旦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实际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法院予以适当减少。

海口一健身房以低价吸引消费者办卡后停业，法院判决退还未履约期间服务费用 经营者单方违约停业 消费者有权解除合同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何海东 通讯员 叶娇 黄亮

大学生小罗花288元在学校附近健身馆的促销活动中办理了一张一年期个人健身年卡，办卡一个月后，健身馆在门口张贴《公告》，通知会员暂停营业。经多次协商退款未果后，小罗向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起诉维护自身权益。美兰区法院依法判决：扣除合同履行期间，健身馆应向小罗退还费用260元。

案件详情：大学生办年卡一个月后健身房停业退费遭拒

据了解，2022年4月底，某学校附近健身馆开展促销活动，一年期个人健身年卡的费用仅为288元。在校生小罗在办卡一个月后发现健身馆在门口张贴《公告》，称因健身场地租期合同解除，自2022年6月1日起健身馆暂停营业，并称会尽快找到合适的场地搬迁，或者找周边健身房合作接纳会员。但健身馆并未落实该解决方案。

经多次协商退款未果后，小罗将健身馆起诉至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请求解除合同并退还健身年卡费用。

美兰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小罗向健身馆支付健身年卡费288元，双方成立合同关系。合同履行一个月后，健身馆即停止营业，致使合同不能履行，原告诉请解除合同并要求退款的证据充分，扣除合同履行期间，健身馆应向小罗退还费用260元。

法官说法：经营者单方违约停止营业，消费者有权解除合同

该案承办法官介绍，小罗与校内的多名同学被健身馆的优惠促销活动吸引，纷纷与该健身馆的销售人员报名开卡。在小罗微信向销售人员付款后，该健身馆并未与小罗签订书面合同，也未给小罗发放实体卡，每次健身时通过刷脸直接进入健

身场馆，这就给之后维权举证增加了难度。

诉讼中，小罗提供了与销售人员的聊天记录和转账付款记录，最重要的是小罗在健身馆停业前找到了当时登记的《学生卡春季优惠活动登记表》并及时拍照取证，其中记载了小罗在健身馆的开卡日期和卡种。在此基础上，法院确认小罗与健身馆之间成立合同关系。法官解释指出，如果小罗在起诉时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与健身馆存在合同关系，很可能存在败诉风险；经营者单方违约停止营业，消费者有权解除合同。

法官表示，健身馆在门口张贴《公告》，通知会员暂停营业，健身馆无法再为其会员提供健身服务，且对合同未到期的会员没有做出后续的安排，即属于健身馆明确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该健身馆的会员有权与健身馆解除合同。故小罗选择向法院起诉维护自身权益，符合法律规定，能够依法得到支持；双方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经营者应当退还相应的服务费用案涉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健身馆的过错，致合同不能履行，应向原告退还费用。但是小罗表示其在办卡后的一个月，多次到健身馆健身，故其起诉请求健身馆退还年卡的全部费用288元，不能全部得到支持。在退还费用时应扣除合同履行期间内已消费的部分，即从小罗开卡至2022年5月31日健身馆正常营业期间小罗可以享受健身服务期间的费用，剩余的费用260元，健身馆应向小罗退还。